



最高檢察署新聞稿

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3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23167688

法務部重視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之具體整備作為

召集全國檢察機關共聚研商妥適辦理

一、國民法官法即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全國檢察機關共商目前整備作為情形

國民法官法即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法務部蔡部長極為重視。為瞭解各地檢署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之具體整備作為，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邀集全國各地檢察署共同檢視目前辦理狀況。會中特別指定士林、桃園、南投、雲林、臺南地檢署，就目前整備情形進行專題報告，以各地檢署辦理國民法官法之經驗，作為彼此因應的參考，會中各地檢署熱烈發言，就成立國民法官公訴應對專責小組；偵訴協力試行方案；設置卷證開示室；行政協力調查該案之量刑因子；舉辦署內國民法官法相關研習等事項，進行充分討論及意見交換，與會者均有充分信心完成法律交付的任務。

二、國民法官法新制之特色介紹

國民法官法施行檢察機關之主要工作為：

- (一) 預斷禁止：採行卷證不併送原則，起訴時不得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，且起訴書不得記載足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的內容，所有法官於審理前均無從接觸卷證。
- (二) 法官之組成：由 3 名職業法官、6 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組合而成，所有國民法官皆非法律專業人士。
- (三) 較高之有罪門檻—有罪或較重罪之認定，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，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。
- (四) 蒐證範圍及證據呈現方式改變：偵查階段對於量刑證據需為更深入及廣泛之調查，且證據呈現需考量國民法官之視角，便於

國民法官眼見耳聞即能理解，儘量以圖像化、聲音影像化等，直觀、易懂易記、如同身歷其境之方式，還原犯罪現場。

三、 蔡部長期勉國民法官法之施行，檢察機關應做好萬全準備，全力以赴

法務部蔡部長於會議中期勉檢察機關同仁：對於國民法官法之施行，檢察機關應做好萬全準備，全力以赴，希望一上場，就讓人刮目相看。檢察司黃謀信司長表示：各地檢署對於國民法官法施行的「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」要做好準備，國民法官法未來有諸多案件需要鑑定，如被告精神狀況，絕對是國民法官法案件進行時的重中之重；又如卷宗保管於偵查跟公訴如何交接，地檢署與高檢署案卷如何銜接，均授權各地檢署因地制宜，各地檢署要及早規劃。邢總長表示：國民法官法關於上訴審的規定，僅有 89 條至 92 條四個條文，尤其第 91 條的概括指示規定，留給實務發展很大的空間，未來三審將扮演相當重要地遊戲規則確立者，最高檢察署目前也都積極因應中，相關模擬案件的言詞辯論、研討會的爭點，會事先邀集一、二審承辦檢察官來討論研議，提出檢方意見，共同為國民法官法的推動和落實善盡責任。

本次會議內容精闢充實，與會人員均發言踴躍，就國民法官法新制之實施提供寶貴意見，期能精進相關專業知能，兼顧社會公義與人權保障。



